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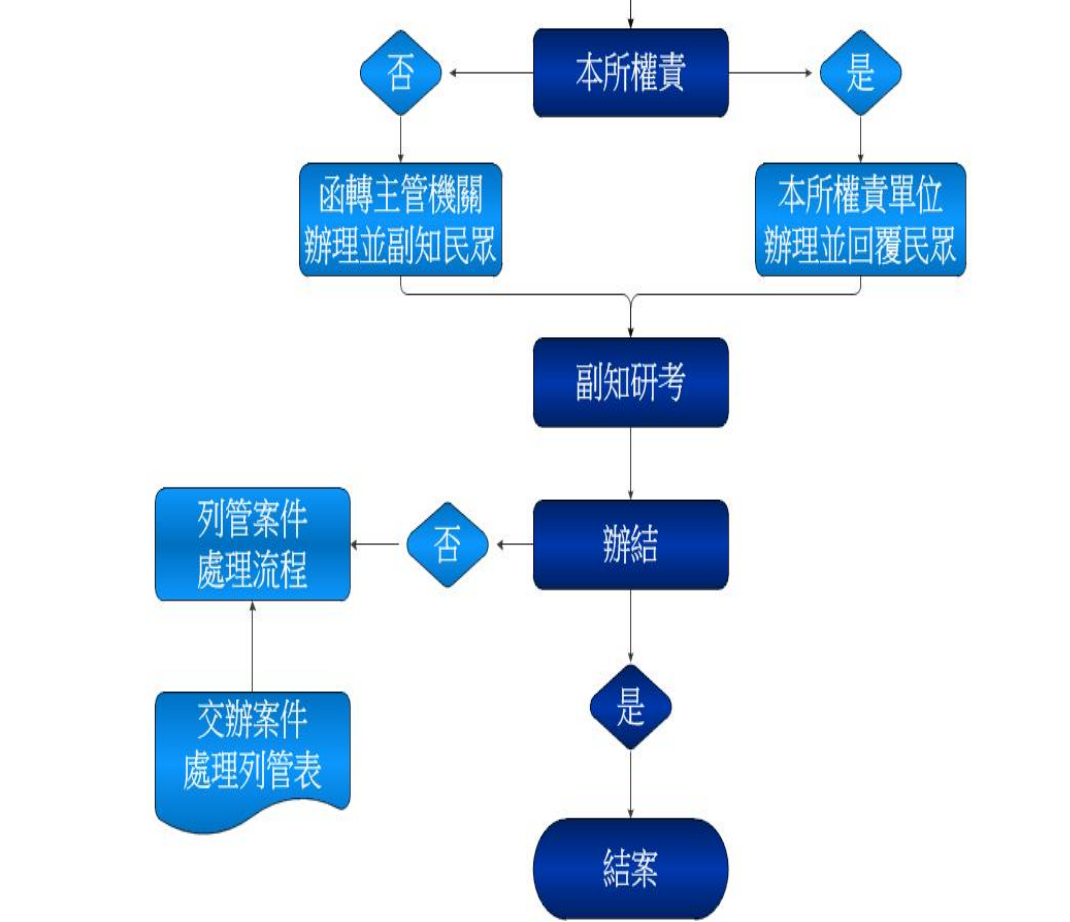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【處理民眾陳情意見反映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各課室		隨到隨辦
行政課		隨到隨辦
各課室		30 天 (6 天)
法令依據	1.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2. 臺南市政府及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	
應備證件	無	
使用表格	民眾意見反映處理列管表	
作業注意事項	無	
承辦課室	行政課 電話 06-7960994	